



執行的天秤

執行科／書記官 徐顯勳

一個依舊忙碌的下午，一位步履蹣跚帶著大大小小塑料袋的葉女士來到了股上，請葉女士坐下後，我忙碌著整理卷宗的手並未停下，例行性詢問身分證字號後，發現是正在分期的案件，便敲打著鍵盤準備開立繳款單帶義務人前去繳費，而此時葉女士哽咽地詢問：「能否下個月再行繳納？生活真的過不下去了。」

我抬頭看著義務人，葉女士繼續道：「現在我在一間小吃店幫忙整理環境，每天工作約8小時左右，一天工錢只有新臺幣（下同）300元，有時候生意差，老闆甚至只給200元，住在工作地方的休息室，一個月要付3,000元，還有水電費要補貼老闆1,000元，每日餐費只有100元，因為白齒都蛀光了每餐只能吃粥，現在跟一位好心的牙醫師談好了，一個月分期1,000元讓他幫我裝假牙，讓我能正常吃食物。」



聽到這裡，我不禁感到不可思議，這麼惡劣的居住環境，以及顯而易見的勞動剝削，在現今的臺灣竟然仍然存在。在葉女士的條件下，選擇一個合法最低待遇的工作，竟可稱為奢侈。

此時，葉女士的哽咽突破了臨界點而轉換為淚水，她繼續陳述：「如果原本2個兒子還在的話，生活應該不會過得那麼苦，結果一個失蹤、一個死了，自己除了牙齒的問題外，還有憂鬱症的問題，常常想乾脆去死一死，落得個輕鬆，不用繼續在世上繼續受折磨。」

頓時，我內心的憐憫參雜了些懷疑，真的有人會這麼淒慘嗎？親人的離去、健康上的重大問題及生活環境等重大的人生苦難，竟然同時都加諸在一個人身上！再加上來到本分署半年有餘，多少有被義務人欺瞞的經驗，我心中不禁產生了疑惑，於是便追問：「憂鬱症的部分有沒有去看醫生、吃藥控制？」

葉女士連忙稱道：「有！有！我拿證明給你看」便開始翻找她大大小小的塑料袋，並拿出許多文件，翻找期間我瞄到文件中參雜著戶籍資料，便請葉女士一併提供，一看確有兒子死亡的資料及憂鬱症的診斷證明書，至此，心中有一股說不清楚的情緒湧了上來，同情、難過，同時還有對自己疑心的羞愧籠罩著我。然而，我明白代表機關在處理案件時，不宜有過多的情緒，況且情緒對葉女士的情況一點幫助也沒有，便強忍複雜的情緒，平靜地為其處理案件，並立即向夥伴及秘書室詢問各種我們能提供的協助管道，接著引導葉女士填寫轉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提供張榮發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的相關資料。處理完這一切事務後，一股沉重的感覺卻仍然如烏雲壓在我的心頭，我知道這些協助對葉女士只是杯水車薪，或許是盡己所能，卻仍對其困苦的人生無能為力的失落感，好在夥伴及時的關心與開導，使我並未在情緒的漩渦中沉溺太久。省思幾日後，我認為這是我短短數月執行生涯中最深刻的一次執行經驗，也是一次對執行機關「公義與關懷」信念最直接的初體驗。今後我亦會秉持信念，在「實現國家債權」與「弱勢關懷」之間，努力的尋找平衡。